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競爭條例》與中小企業

《競爭條例》 知多D





《競爭條例》與中小企業

目錄

什麼是《競爭條例》？	2
中小企與《競爭條例》	3
與競爭對手合作而非互相競爭	4
其他可能有損競爭的安排	6
中小企可自由地獨立行事	11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角色	12

什麼是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條例》) 禁止企業 從事反競爭行為

企業日常的商業往來，大部分都可促進競爭、提升效率，有利經濟增長。但是，企業亦可能會做出一些損害競爭的行為。

1. 任何企業，如透過與競爭對手合作，而非互相競爭來贏取顧客，即會損害競爭。
2. 企業（尤其是規模較大的企業）若參與其他足以損害市場競爭的安排，均有可能損害競爭。
3. 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大企業，即使是單獨作出某些行為，亦有可能損害競爭。

中小企與 《競爭條例》



在有競爭法的經濟體系，中小企能蓬勃發展。如沒有法例防止反競爭行為，同樣是消費者的中小企，極有可能成為反競爭行為的受害者。在香港推行《條例》後，本地中小企亦可與世界上絕大多數地方的中小企一樣，得到相應保障。在享有這保障的同時，中小企亦要遵從四項原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稱之為「四個不可」。

1. 與競爭對手合作而非互相競爭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記住「四個不可」！

無論大小企業都要切記，**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1. 合謀定價



- 包括協定計算價格的程式或與價格相關的元素，例如折扣、回贈、推廣或信貸條款

- 包括口頭或書面協議，明示或暗示，或於協會的會議上協定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 10% 吧！」

立即說「不！」



2. 限制產量



- 包括限制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立即說「不！」



這些被稱為「合謀」的安排，會損害競爭過程，並觸犯《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當這些反競爭行為影響香港時，競委會將採取行動加以制止，對象包括參與合謀的人士及其企業。



3. 瓜分市場



- 包括以地域分配顧客、協議不爭奪彼此的顧客、及同意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

「如果你不跟我在堅尼地城搶生意，我也不會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立即說「不！」



4. 圍標



- 協定誰會「中標」
- 包括放棄競投、撤回標書、或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以支持指定的中標者

「這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便換轉你幫我吧！」

立即說「不！」



2. 其他可能有損競爭的安排

交換資料

企業間經常會交換資料，這是常見的商業行為，甚少會造成反競爭的影響。



虛構事例：

香港只有五間供應包裝鮮果的商號。因鮮果的需求按季節而有所不同，各供應商均經常產生大量未售並壞掉的貨品。為了解決這問題，供應商聘用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負責每天整理未售水果的資料。該公司每週在其網站上綜合公佈這些資料，讓供應商可更準確預測需求。各供應商亦



無法從有關數據得知其他競爭對手的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



競委會將**不大可能**視上述資料交換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由於所交換的資料屬累計性質，且可說是歷史性的資料，並公開進行交換，這種種因素均會減低造成損害的可能性。此外，上述資料交換亦有可能提升經濟效率。

然而，某些資料交換確實會損害競爭的過程。

事實上，為贏取顧客而作激烈競爭的對手，絕少會私下對話。與競爭對手交換**商業秘密**，如**未來價格**，有可能等同於合謀定價。

虛構事例：

帆船業協會向會員收集並發放會員各自擬訂的未來價格資料，其中包括各特定航線的定價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會向公眾公開，而是在各會員進行季節性價格調整前傳閱。



競委會將視上述安排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上述的資料交換，讓帆船業經營者可根據競爭對手所擬訂的價格，來調整他們的未來價格，因而減低了市場上的價格競爭。這項安排是一種間接合謀定價的模式。

如你透過交換商業秘密和競爭對手合作，你很有可能已經觸犯《條例》。

聯營

聯營，尤其是中小企之間成立聯營，以生產他們沒能力獨自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通常都有利競爭。



虛構事例：

旺角區一個辦公室大樓的建築項目招標。標書設有投標者資金最低門檻，並要求投標者須投入大量人手以完成項目。兩間小型建築公司，TungBuild Ltd 及 ChungConstruct Co 分別打算投標，但兩間公司均不符合標書對人手及資金的要求。於是，兩間公司決定聯合投標，並結合資源去完成項目。除 Tung 及 Chung 外，亦有 6 間較大型的建築公司參加競投。



上述的聯營不會違反《條例》。這聯營實際上帶來了更多競爭。但是 Tung 及 Chung 須留意，他們所分享的任何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須是聯營所必需的資料。

中小企需留意，不要讓聯營條款影響到他們其他的業務範疇。例如，在供應非聯營產品時進行合謀定價，便有可能等同於合謀行為，及四個不可的其中之一。

與供應商或顧客的協議

企業與供應商或顧客訂定協議，即縱向協議，是市場經濟的命脈。絕大部分的縱向安排，尤其是只牽涉到中小企時，均不會損害競爭，故不違反《條例》。

但是，某些縱向安排可以對競爭造成重大損害。

如你認為某些縱向安排壓制了你的競爭能力，請向競委會舉報。

遇到有可能觸犯《條例》的縱向安排，競委會將考慮該安排在個案中的效果。

虛構事例：

全球品牌 SportCo 在香港的運動器械市場屬中等規模。一如在其他地區的做法，SportCo 在香港委任了一家獨家分銷商。要成為 SportCo 的獨家分銷商，該公司只可銷售 SportCo 的產品，而不能銷售 SportCo 競爭對手的產品。所有的促銷活動均由分銷商負責。



競委會一般不會認為獨家分銷協議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上述對分銷商的限制條款，有激勵其推廣 SportCo 品牌的作用，屬合理解釋。

競委會考慮縱向安排在個案中的效果這一般做法卻不適用於**操控轉售價格**。操控轉售價格指某一企業（如製造商）試圖訂立其顧客（如零售商）銷售產品時的定價或最低價格。此類安排損害零售商及類似企業的定價自由。競委會認為，操控轉售價格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而這取決於操控轉售價格的具體安排，包括其是否帶來足夠的經濟效率。

虛構事例：

NailCo 是一間釘子和螺絲的製造商，專門製造用作 DIY 和建築用途的標準釘子和螺絲，並於香港多間獨立零售店銷售其產品。

NailCo 要求每間零售店均按照其列明的價格銷售產品，理由是為確保市場秩序，以及避免顧客因各店出現不同價格而感到無所適從。NailCo 聲稱相關安排亦會為零售商帶來合理的利潤。



競委會將視上述安排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NailCo 的理據似乎只說明了操控轉售價格是維持高價的好方法。

如你的供應商或顧客強迫你接受操控轉售價格的安排，請向競委會舉報。

3. 中小企可自由地 獨立行事

中小企單獨的行為 不會損害競爭



中小企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可以嗎？

當然可以！



中小企以捆绑銷售的方式出售兩款產品，可以嗎？

當然可以！



中小企拒絕供貨予某些人，可以嗎？

當然可以！



中小企作出這些決定，或會損害自身利益，但不會損害競爭。在某些情況下，一些具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大企業，在作出相同的決定時，卻可能會損害競爭。因此，在《條例》的第二行為守則下，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大企業，須額外遵守一些規則。

如你發現有具有市場權勢的大企業作出反競爭行為損害競爭，請向競委會舉報。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角色

競委會執行《條例》，並致力促進香港的競爭環境。

競委會獨立自主地行事，並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而非著眼於個別投訴人或個別行業的利益。

競委會將會履行其職責：

- 協助中小企作好準備，樂意兼有能力遵守《條例》。
- 如中小企的業務受到反競爭行為的影響時，可向競委會作出投訴。

如果中小企受到調查怎麼辦？

即使中小企受到投訴甚或調查，很多時無須透過處罰亦能解決問題。如中小企因涉嫌違反《條例》而被調查，競委會通常會與該企業保持聯絡。如各方果斷迅速地改變其引起競委會關注的行為，以回應競委會的疑問，將會提高競委會不採取行動的可能性。當競委會認為有必要尋求補救行動時，通常會在採取行動之前通知涉事企業，讓其知悉競委會的立場。例如，競委會不會在未與涉事企業或人士溝通前，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啟動法律程序。

想知多D？

想進一步了解競委會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請瀏覽競委會網頁
www.compcomm.hk。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

電話： +852 3462 2118

傳真： +852 2522 4997

電郵： enquiry@compcomm.hk

免責聲明

本小冊子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競爭條例》(《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並不就上述資料於個別目的或用途上的準確性或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競委會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2015 年 11 月 競爭事務委員會 (香港)



www.fsc.org

混合產品

負有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証據

FSC™ C019970